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浙0411民初1856号

原告：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兴镇路5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066944493L。

法定代表人：吴焕栋，执行董事。

原告：吴焕栋，男，198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

原告：王伟，男，1964年2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定远县。

原告：张琳，女，1981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

四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吴秋平，浙江力协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秋生，男，1978年7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北省通城县，现住江苏省昆山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胡伟雄，江苏誉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研征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218号1楼1区11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1DPG7U。

法定代表人：潘丽霞。

原告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吴焕栋、王伟、张琳与被告李秋生、上海研征智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征公司）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5月17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吴海峰独任审判，于2017年6月12日及同月30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四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吴秋平、被告李秋生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伟雄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研征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四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决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华电公司损失50万元（即被告研征公司的收益视为华电公司可得利益损失）。事实和理由：2013年4月26日华电公司成立，主要经营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电器控制备等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等，股东为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李秋生、于艳平，股权占比分别为40%、30%、30%；2015年4月22日股东变更为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李秋生，股权占比分别为57%、43%；2015年9月15日华电公司实行重组，重组后的股东为吴焕栋、王伟、李秋生、张琳，股权占比分别为40%、30%、20%、10%。四股东签订《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重组协议书》（以下简称重组协议书），约定：吴焕栋为执行董事，王伟为监事，李秋生为生产厂长，张琳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时约定：出资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重组经营与本重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出资方不得从事损害本重组企业利益的活动；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给公司或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等（详见重组协议书）。2015年9月22日办理核准变更登记。被告李秋生自签订重组协议后，经常无故不来上班，不全面履行生产厂长职责，并于2016年6月17日出资与他人设立研征公司，从事类似华电公司经营范围的同类业务，其行为违反公司法和重组协议书有关竞业禁止义务，损害华电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故提起如上诉讼。

被告李秋生答辩称：1、李秋生不是华电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法规定的归入权诉讼的适格被告。而且，李秋生在2016年2月从华电公司离职，同年6月后应华电公司要求办理相关交接手续，同年12月份华电公司给李秋生办理了相应的退保手续，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已经解除。2、李秋生也没有实际经营研征公司，故不应承担归入责任。3、原告没有证据证明研征公司的赢利情况。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研征公司没有利润，而归入权的前提是有获益。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研征公司未作答辩。

原告提供了如下证据：

12015年9月15日吴焕栋、王伟、李秋生、张琳签订的重组协议书一份；

2向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调取的华电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情况两份；

32015年至2017年李秋生的上班时间汇总表及考勤卡各一份；

4华电公司与上海澄德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生产与包销合作合同书》、联系函及通知书各一份；

5研征公司的工商登记公示信息；

6向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调取的研征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两套（2016年底及2017年4月底的各一套）。

被告李秋生提供了如下证据：

7李秋生的嘉兴市本级参保对象社会保险证明一份；

8重组协议书一份（同原告提供的证据1）及嘉兴市华特机电有限公司的《承诺书》一份；

9生产图纸及照片一组；

10上海维帝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法律法规条款；

12微信聊天记录一组；

132017年4月7日的股东会会议决议，上海澄德建筑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一份，上海澄德建筑技术有限公司订货单及照片一组；

14嘉兴市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情况一份。

被告研征公司未提供证据。

被告李秋生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4、5、6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及对原告提供的其余证据均提出不同程度的异议。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7、8、10、11、13、14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对上述证据的关联性及对被告提供的其余证据均提出不同程度的异议。

本院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认证如下：原告提供的证据1、2、5、6及被告提供的证据7、8、14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本院予以认定。原告提供的证据3、4，证明目的是李秋生经常无故不上班，不全面履行生厂长职责，与其诉讼请求之间没有联系；被告提供的证据9、10、11、12、13的证明目的是吴焕栋（代表嘉兴市华尔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张琳、王伟也存在违反公司法、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与本案需要确定的李秋生是否应当承担公司法上规定的归入责任无关，故本院不予认定。

本院认定原告起诉陈述的有关华电公司登记时间、股东变更情况、各股东股权占比情况、重组情况及重组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时认定：根据证据2显示，华电公司登记的一般经营项目最终变更为：自动化控制设备、消防电器控制设备、门窗、智能门窗电动装置、智能遮阳、通风设备、高低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安装（除承接、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弱电工程的施工，五金交电、机电设备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2016年6月17日研征公司登记成立，股东为李秋生及其妻子潘丽霞二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智能控制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消防设备、机械设备的加工、销售、安装、维修、水电安装；五金交电销售。2017年5月2日，研征公司的股东发生变更，由原先的李秋生和潘丽霞二人变更登记为李义和潘丽霞二人。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提供的研征公司的纳税申报资料，研征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为-75279.69元，2017年4月30日的累计净利润为-14954.14元。另，李秋生在华电公司缴纳养老保险费至2016年12月止。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决两被告赔偿化电公司损失50万元”，原告说明：研征公司的收益视为华电公司可得利益损失。可见，原告是以被告李秋生违反公司法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勤勉和忠实义务，要求将李秋生违反上述义务而取得的收入归入华电公司。就双方争议的几个问题，本院评判如下：

一、关于李秋生是否公司法规定的归入权诉讼案件的适格主体。我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公司负有勤勉和忠实义务的主体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亦包括财务负责人。根据重组协议书第五条之1.1华电公司各股东的分工约定，李秋生为生产厂长，其职责不仅包括生产、技术、质量等企业管理的重要方面，还包括审核与监督公司财务（保管公司财务专用章），可见，李秋生是华电公司的重要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是华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李秋生是适格的归入权诉讼主体。

二、关于李秋生是否履行对华电公司的勤勉和忠实义务。（一）关于李秋生是否履行勤勉义务，因与原告的诉讼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并无关系，故对相关事实本院不予评判。（二）关于李秋生是否履行忠实义务。本案中，李秋生在其于华电公司任职期间，与其妻潘丽霞成立研征公司，从研征公司与华电公司公示的工商登记信息看，二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类上确有相同之处，但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否一致，是否有竞争关系，本案中尚无法作出判断。

三、关于两被告的民事责任。首先，归入权诉讼的责任主体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即李秋生，故原告要求研征公司承担责任缺乏法律依据。其次，从研征公司的经营情况看，其截至2017年4月底前均未曾赢利，因此，作为股东的李秋生，乃至作为李秋生的妻子的另一股东潘丽霞，无法自研征公司处分配得利润，故无法认定李秋生取得收入。因此，原告要求将李秋生从研征公司处取得的收入归入华电公司，本院不能支持。

四、原告称李秋生违反重组协议书第九条的约定[即“出资方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重组经营与本重组企业相竞争的业务（除经全体出资方一致同意外）”]，构成违约，要求两被告赔偿损失，证据并不充分，也未举证其损失额，故对原告的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还称李秋生利用其担任华电公司生产厂长便利，与原华电公司的客户发生业务往来，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要求两被告共同承担赔偿责任，系基于其他事实和法律关系提出的诉讼请求，可另行提起诉讼。

综上所述，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事实依据不足，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诉讼后果。被告研征公司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可以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吴焕栋、王伟、张琳的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4400（已减半收取），由原告嘉兴华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吴焕栋、王伟、张琳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后附页）

审判员　　吴海峰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书记员　　沈月勤